

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大数据中心 装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大数据中心装
修工程项目

项目部门：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

委托单位：濮阳工业园区财政局

评价单位：河南立丰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资金来源及执行情况.....	1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及实际完成情况.....	12
(四) 项目组织及管理.....	14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	1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6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30
(一) 综合评价情况.....	30
(二) 评价结论.....	3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0
(二) 存在的问题.....	40
六、有关建议.....	40
附件 1 指标体系表.....	44
附件 2 基础表.....	51
附件 3 访谈报告.....	53
附件 4 满意度报告.....	54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河南省公安科技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的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统筹建立国家信息资源库，加快建设完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公安分局”）为加快工业园区分局大数据中心的投入使用，于2021年申请设立“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大数据中心装修工程”项目，该项目为年内新增一次性项目。

区公安分局委托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经评审确定河南嵩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负责门窗、楼地面装饰、电气、给排水配套等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合同签订金额139.6119万元，竣工验收完毕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一年之内免费维修。2021年8月8日项目竣工，9月6日组织三方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经审定后的金额为136.781万元。

2021年，区公安分局依据合同条款及审定后金额向区管委会申请项目预算136.781万元，工业园区财政局根据批示下达预算资金90万元。项目年度内实际支出73.215万元，预算执行率81.35%。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安系统对大数据技术的重视程度和应用水平的提升，驱动公共安全建

设进入大数据时代。

区公安分局负责预算编制及申请，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及签订相关合同等工作，监督项目实施单位的完成情况，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河南嵩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对合同内容的设施，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 2022 年 11 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和公司内方案评审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点：**一是作为一次性的建设类项目**，关注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与可行性；政府采购流程的规范性。**二是本项目的实施为后续建设及投入使用提供重要基础**，关注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和时效，建设的内容是否得到有效利用。**三是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视角**，关注成本控制情况，是否有超控制价、合同价的情况；资金申请合理性、使用合规性。

评价组围绕项目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项目资料研判分析、对项目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访谈等方法，了解项目相关信息，从建设必要性、资金控制有效性方面开展调研；收集相关活动的业务及财务数据，分析项目进度的合理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查看相关建设计划、招标流程、抽查部分凭证等材料，了解实际管理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该项目 2021 年

度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

评价认为，一是项目实施必要性方面，本项目的实施是大数据中心后续建设及投入使用的必要环节，且濮阳工业园区第13次党工委会明确了大数据中心建设为重点建设项目。二是建设资金控制有效方面，招标控制价为142.702万元，合同签订金额139.6119万元，审定后的金额为136.781万元，且项目实施内容增加了中央空调及附件、新风系统及附件。三是项目产出及时性完成情况较好，在合同约定期间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后续的建设及投入使用提供基础。

但该项目在实施中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管理和验收不够规范、以及项目的长效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

四、经验和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区公安分局严格按照工业园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办法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委托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专业监理机构对施工内容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对施工进度、要求以及合同款项支付等内容在合同款项中明确，同时根据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等项目资金支出进行管理，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

1. 合同价格不合理，导致预算申请的依据不科学

项目单位依据工程量清单对该项目的资金需求进行测算，招标控制价为 142.702 万元；项目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价为 139.6119 万元；项目审定金额为 136.781 万元。

经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与工程结算报告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量变更，变更内容为主体工程部分的中央空调、新风系统及附件两部分，金额分别为 24.5872 万元、5.3211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21.42%。但最终送审价格为 143.684 万元，仅在合同价格的基础上增加了 4.0721 万元，远低于新增部分金额 29.9083 万元。在其他情况不变、工程量增加的情况下，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说明合同价格依据不够充分，会导致后期依据合同付款的申请及资金安排不科学。

2. 项目监理规范性不足，监理履职不到位

一是**监理合同签订方面**，依据区公安分局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显示，监理范围按照专业合同条款约定，未明确监理的具体服务内容，也没有说明在项目的哪个阶段进行监理，与监理金额的确定无法匹配；二是**监理工作方面**，根据区公安分局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的实施采用项目监理制度，但项目实施相关的监理日志、监理台账等相关资料未见详细记录，项目实施期内的重大变更及审批没有相关的监理签字。监理职责未履职到位。

根据区公安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工程量清单内容，其中主体工程部分主要包括：门窗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与隔断、幕墙工程；天

棚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显示设备；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但验收内容除上述工程量外还包括中央空调及附件、新风系统及附件两项内容。

3. 项目验收形式化，验收规范性不足

一是验收内容方面，根据区公安分局提供的验收资料，该项目的验收内容不够清晰，分部工程未明示数量及验收日期，且验收结论仅为符合要求，规范性不足。二是验收组织形式方面，参与验收的三方分别为建设方、委托方、施工单位，但委托方盖章单位为河南省鸿鑫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既不是委托方也不是施工方。

4. 绩效知识欠缺，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不对应

一是年度资金与产出不匹配。根据区公安分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资金为 90 万元，但对应的产出为整个合同内容的产出。二是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不对应。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大数据装修项目改善单位基础设施建设从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为①“装修面积 1028 m²”，②“改善公安机关基础设施条件”，③“空气质量一般”等，与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不匹配。

五、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公司内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实地勘察，对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大数据中心装修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75.94 分，

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率 56.67%；“过程”类指标得分率 69.83%；“产出”类指标得分率 76.67%；“效益”类指标得分率 100%。

六、有关建议

（一）合理测算合同价格，提高预算准确性

建议区公安分局加强预算管理，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需资金，明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提高预算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并将预算支出细化到各个执行节点，明确支出进度，以保证项目支出预算的准确性。同时，建议区财政部门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预算执行的阶段性目标进行考核，并依据执行进度积极调整应对措施，以确保预算执行高效。

（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及验收流程

建议区公安分局根据《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濮政〔2020〕30号）文件要求，对政府投资项目严格落实工程监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监理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和监理日志等资料，以备相关单位的检查和审核。同时应该加强项目的验收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验收，明确验收的具体内容及验收结果。

（三）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规范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原则，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并从产出（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

的业绩水平。同时，定量指标尽量精准、量化衡量，定性指标应充分结合地方实际与项目特点细化、分解为多个考核维度，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于实际工作组织开展的指导、督促作用。

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大数据中心 装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濮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濮财效〔2020〕8号）等文件的规定，受工业园区财政局的委托，河南立丰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小组，对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大数据中心装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组根据完善后的方案，经资金核查、现场勘查、实地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进行分析汇总，形成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目前，随着警务改革的不断推进，公安网络系统、信息中心、信息安全系统的规模不断扩大，各类信息应用系统日趋复杂，迫切需要借助云计算平台，实现灵活、高效的软硬件资源分配和管理，从而有效整合公安的各类信息资源，提升公安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扩展性。公安云计算+大数据系统，将成为面向各警种的管理和分析利器，通过高效的云计算平台提供强大的大数据应用承载

能力，面向各警种提供集中资源、集中管理、集中监控、配套实施的统一大数据应用环境，为各警实战应用提供强大支撑、服务、保障作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为推动政府的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在《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中明确指出：加快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统筹建立国家信息资源库，加快建设完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

为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化发展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决策部署，2020年，河南省公安厅印发《河南省公安科技信息化“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部署要求，坚持改革强警、科技兴警，充分发挥信息化对公安工作的引领作用，打造数字警务，建设智慧公安，全面推进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切实提升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为加快“智慧公安”、“数据公安”建设，2021年濮阳工业园区第13次党工委会明确：由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公安分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大数据中心装修工程的实施。

2021年，区公安分局设立“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大数据装修工程”项目。2021年5月12日，区公安分局

委托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招标控制价为 142.702 万元。5 月 24 日经评审，确定河南嵩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5 月 25 日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并于 5 月 28 日签订合同。合同内容为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合同签订金额 139.6119 万元，工期为 60 日历天。支付方式为施工队进场 7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50%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完毕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在一年后工程未出现问题将 3%的保修金付清（一年之内免费维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安系统对大数据技术的重视程度和应用水平的提升，驱动公共安全建设进入大数据时代，为经济和社会安全发展保驾护航。

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开工，8 月 8 日竣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主体工程部分新增“中央空调、新风系统及附件”两项内容。区公安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组织三方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依据合同支付条款，区公安分局 2021 年申请项目预算 132.4235 万元，批复 90 万元，年度内实际支付 73.2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35%。

2. 立项依据

(1) 《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中明确指出：加快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统筹建立国家信息资源库，加快建设完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

(2) 《河南省公安科技信息化“十四五”规划》提出：

打造数字警务，建设智慧公安，全面推进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切实提升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作为指导性文件，为公安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提供政策支撑。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执行情况

1. 预算资金来源及构成明细

该项目工程审定后的金额即为财政预算资金，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合同约定条款，本项目 2021 年应支付合同款 132.4235 万元。依据区可支配财力安排，2021 年实际下达 90 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项目工程结算审核书显示：该项目主体工程 122.658 万元，措施项目 1.660 万元，规费 1.376 万元，增值税 11.312 万元。审定后的金额为 136.781 万元，2021 年预算批复 90 万元，以后年度需安排项目资金 46.781 万元。各部分送审金额及审定金额明细如表 1-1：

表 1-1：工程送审及审定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增减变动	备注
1	主体工程	125.349	122.658	-2.691	
2	措施项目	5.101	1.660	-2.743	
3	规费	1.535	1.376	-0.159	
4	增值税	11.879	11.312	-0.567	
5	合计	143.864	136.781	-7.083	

2. 资金使用

根据区公安分局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明细，2021 年该项目预算申请 132.4235 万元，预算批复 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67.96%。年度内实际支出 73.215 万元，合同支付率

55.29%。预算执行率 81.35%。该项目资金支出明细如下表 1-2:

表 1-2: 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时间	施工进度	合同约定支付比例	应支付合同金额	实际支付合同金额
1	2021.6.15	施工队进场 7 日内	30%	41.034	0
2	2021.7.15	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30%	41.034	0
3	2021.9.6	竣工验收合格	37%	50.609	73.215
4	2022.9.6	保修金	3%	4.103	0
合计		——	——	136.781	73.215

3. 资金拨付流程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单位是工业园区公安分局,具体施工单位是河南嵩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由施工单位向区公安分局提出申请,填写“工程建设及资金拨付申请表”,经监理审查同意后,上报区财政局。经区财政批复后,将资金下达至区公安分局。由区公安分局支付至施工单位。



图 1-1: 资金拨付流程图

(三) 项目计划实施及实际完成情况

1.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依据合同约定,该项目主要是对区公安分局大数据中心进行装修。主体工程内容包括:①门窗工程;②楼地面装饰工程;③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④天棚工

程；⑤其他装饰工程；⑥电气设备安装工程；⑦建筑智能化工程；⑧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⑨补充部分；⑩垃圾外运。

2.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区公安分局提供的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量变更，变更内容主要有两部分，分别是中央空调、新风系统及附件。该项目于2021年8月8日竣工，实施单位进行初验后向区公安分局提出正式竣工验收申请，区公安分局于2021年9月6日组织项目单位、实施单位、监理单位三方验收，并验收合格。具体完成情况如表1-3：

表 1-3: 工程量清单及实际完成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实际完成	增减量
1	门窗工程	机房防火门	m ²	2.1	2.1	0
		门	樘	24	24	0
		钢衬塑钢窗	m ²	84.42	84.42	0
		木窗帘盒	m	45	45	0
2	楼地面装饰工程	楼地面	m ²	962.55	910.99	-51.56
		发光踢脚线	m ²	7.04	6.07	-0.97
		木质踢脚线	m	550	528.16	-21.84
3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m ²	2368.8	2326.3	-42.5
4	天棚工程	天棚	m ²	1221.8	967.63	-254.17
		楼梯间条灯	m	6	6	0
5	其他装饰工程	洗手台	m	7.8	7.8	0
		发光字	m ²	3	3	0
6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开关	个	40	40	0
		电缆	m	1800	1800	0
		接线盒	个	379	379	0
		配电箱	台	3	3	0
		插座	个	71	71	0
		浪涌保护器	个	1	1	0
		配管、线槽	m	772	772	0
		灯具	套	171	171	0
7	显示设备		m ²	1.09	1.09	0
		洗脸盆	组	8	8	0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实际完成	增减量
8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坐便器	组	7	7	0
		浴霸	组	2	2	0
		化妆镜	m	7.8	7.8	0
		淋浴器-花洒	套	2	2	0
		热水器、开水炉	台	2	2	0
9	补充部分	墙体拆除	项	1	0	0
		窗帘	个	28	24	-4
		党徽	套	1	1	0
		水路改造	项	1	1	0
		消火栓挪移	项	1	1	0
10	垃圾外运	垃圾外运	m ²	10	10	0
12	中央空调	中央空调及附件	项	0	1	1
13	新风系统及附件		项	0	1	1

(四) 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及职责

区财政局：作为资金拨付单位，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的批复及资金拨付，对财政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作为预算部门，负责预算编制及申请，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及签订相关合同等工作，监督项目完成，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河南嵩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负责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施工，并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大数据中心装修工作。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负责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2. 项目管理及流程

为加快“智慧公安”、“数据公安”建设，区公安分

局作为主管部门申请设立“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大数据中心装修工程”项目。2021年5月12日，区公安分局委托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5月24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由河南嵩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双方签订合同后，河南嵩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该项目进行具体实施。工程竣工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报送审计处进行审计结算。具体流程如下图：



图 1-2: 项目管理流程图

3. 项目相关制度

(1) 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 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确保大数据中心装修工作顺利开展，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人员要严格执行《会计法》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4. 利益相关方

表 1-4: 利益相关方及职责说明表

序号	利益相关方	职能部门	工作职责
1	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负责项目预算审核，资金拨付。
2	预算部门	区公安分局	负责编制项目预算申请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及签订相关合同等工作，监督项目完成，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3	中标单位	河南嵩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4	监理单位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对项目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4	受益对象	工业园区公安干警	提升部门履职能力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认真做好区公安分局大数据中心装修工程工作，全力推进目标任务完成，坚持改革强警、科技兴警，充分发挥信息化对公安工作的引领作用，以问题为导向，以统筹为引领，以数据为核心，以智能为重点，以安全为保障，打造数字警务，建设智慧公安，全面推进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切实提升维护工业园区政治安全和

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

2.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形成以网络化、数字化为载体的信息化警务模式，提升警务活动中人、事、物之间的互动能力，有利于拓展现代警务功能、促进警务机制改革和提升警务管理精细化水平。

3. 项目具体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装修面积：1028 m²；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100%；

设计功能实现率；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准时率；

项目完成期限：2021年8月10日前完工；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改善公安机关基础设施条件；

满意度：改造单位满意度。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的目的和意义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大数据中心装修工程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目

标实现程度及实现效果进行分析，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的成绩及存在问题，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管理，促进同类项目全过程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对象、范围及时间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区公安分局“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大数据装修工程”项目的财政预算资金90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大数据装修工程项目开展的相关工作。

评价涉及时间段为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以下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度，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据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组结合《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濮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濮财效〔2020〕8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内容，确定绩效评价一级和二级指标。同时在对该专项资金的背景、内容、绩效目标梳理归纳的基础上，围绕资金使用、资金分配、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确定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名称，并结合历史经验、指标的重要性以及专家意见设置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的权重和评分标准，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以增强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具体设计思路如下：

①项目决策指标设计思路：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来评价项目立项决策的优劣，主要评价项目与城市发展相关规划或政策的适应性，是否满足上级指导文件精神。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来评价项目目标计划制定的优劣。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反映评价思路中关于“预算编制是否合理”的关注点。权重为15%。

②项目过程指标设计思路：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部分。

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来评价项目资金保障程度，从“资金使用

合规性”评价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组织实施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两方面来评价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又从“制度执行有效性”中考察项目执行过程中各环节的工作制度是否执行到位，这部分是项目内控管理的综合体现，是保证项目获得绩效的重要基础和前提。权重为 35%。

③项目产出指标设计思路：产出指标的设计主要从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质量情况、完成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来分析，用以考察项目计划方案与实际完成匹配度、项目计划完成的完整度、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权重为 30%。

④项目效益指标设计思路：效益指标主要围绕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以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三方面分析设计。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在效果指标中用“资产利用率”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后的效果；用“建设方满意度”等来考察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效果情况，通过对各责任主体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调研，反映项目运作的实际情况。并通过本项指标反映实施效果是否充分体现，长效管理是否健全等。权重为 20%。

⑤指标设计依据：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符合度进行打分。对于计划标准，一般以 100%为满分。对于历史标准，一般不低于项目实施前水平作为保底分，能做到一定提升

给予加分。对于其他指标，依据其特征给予增减计分。

⑥权重设计思路：“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大数据中心装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1个，四级指标8个。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为：决策类指标占15%、过程类指标占35%、产出类指标占30%，效益类指标占20%。

⑦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为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由项目评价小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基础表、调查问卷、访谈提纲。在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现场勘察、档案法、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设计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基础表发放给被评价单位协助填报，被评价单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项目评价小组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分析。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数据复核过程中发现的被评价单位填报的数据与相关资料有差异的，项目评价小组将做进一步深入调查。

问卷调查采用对受益群众进行随机抽样的方式，向项目建设方职工发放30份。同时采用一对一线上访谈的形式对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⑧评价标准及评分方式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评分方式确定的一个重要原则是量化原则。为避免主观判断引起的失误，增加定性指标的准确性，尽量对定性

指标进行分解，针对分解部分进行打分，具体采用隶属度赋值方法，将定性指标分成几个档次，分别对应分值。对于每一档次的评分，制定评分依据，作为评分的参考标准。

(2) 评价指标框架

本项目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由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1 项三级指标和 8 项四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法规与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表、访谈、现场核查等。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1	
	B 过程 (35)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B12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2	
B13 预算执行率				3	2.44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1 监理规范性		4	2
			B222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3
			B223 合同管理完备性		4	2
			B224 项目验收规范性		4	1
			B225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226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2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C11 装修工程完成率		8	8
	C2 产出质量	C21 竣工验收达标率		4	4
		C22 设计方案变更率		4	2
	C3 产出时效	C31 工程完工及时性		5	5
		C32 验收及时性		5	3
C4 产出成本	C41 三算一致性		4	1	
D 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D11 资产利用率		4	4
		D12 居民投诉次数		4	4
	D2 可持续影响	D21 资产使用年限增加		5	5
	D3 满意度	D31 建设方满意度		7	5.57
合计				100	74.51

(3) 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四级分类，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 90（含）~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3. 评价方法

(1) 实地调查

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实地调查，对立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项目申报材料、项目评审过程、审核资料、项目管理流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等进行调查。

（2）抽样调查

根据评价需要，为了解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支出明细进行凭证抽样调查，针对资金使用对象、使用范围、使用标准以及资金审批流程进行核查；对项目单位评审流程及审核结果进行调查。

（3）问卷调查

根据评价需要，针对性设置调查问卷，调研对象为建设方。建设方主要对项目实施及结果的满意度调研。

（4）统计分析

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支出明细、考核办法等进行统计分析，按照评价标准对过程类指标进行打分；通过对整理后的访谈内容进行统计分析，按照评价标准对效益类指标进行打分。

（5）逻辑分析

通过逻辑推理分析，设定条件与各种可能产生的结果相关性来寻求各指标之间的内在联系，并借以找出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的效果之间的内在联系。

（6）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主要是指根据分析对象选择应考虑的各种因素，凭借分析人员的知识和经验研究各因素对确定选择对象的影响及影响程度。

4. 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濮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方法>的通知》（濮财效〔2020〕8号），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制定。

对于反映项目立项情况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的规范性等指标，如 A1 类指标，根据项目对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的符合度进行打分。

对于反映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指标，如 B11 类指标，通常以 100%为满分，按照区间赋值计算。

对于反映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情况的指标，如 C11 类指标，分别按其完成率、及时率打分。

对于描述状态的定性类指标，如满意度指标，一般通过问卷或访谈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后，按加权平均的结果进行打分。

对于其他指标，依据其特征，将考核的具体结果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评分规则给予打分。

本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公司内专家评审后，将根据专家意见最终确定指标权重。

5. 绩效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类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③《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④《中共濮阳市委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濮发〔2020〕17号）；

⑤《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濮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濮财效〔2020〕8号）；

⑥《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濮阳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濮财效〔2020〕9号）。

（2）业务管理类

①国务院办公厅《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②河南省公安厅印发《河南省公安科技信息化“十四五”规划》；

③2021年濮阳工业园区第13次党工委会。

（3）其他类

①部门工作计划及总结；

②其他相关资料，包括财政部门的预算批复、相关合同、年度决算报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服务考核报告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在11月份启动绩效评价工作后，委托方组织召开三方定位会，明确本次评价工作的流程，并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进行强调。

在报告制定前，评价小组通过线上访谈，对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深入了解本项目基本情况，收集项目的立项政策依据、制度、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背景、法律法规资料、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深入研究，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和效益的指标体系细化设计了项目绩效指标，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提交绩效评价的报告初稿后，公司内专家对评价组制定的方案进行了三级复核，公司内专家组根据绩效评价理论和初步报告的整体评价思路，对项目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和访谈提纲提出了修改意见。收到评审意见后，评价人员根据专家意见逐条修改完善。

2.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过程

为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项目组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形式，填列基础表、现场勘查等方法获取的相应数据，设计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1）基础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①法律、法规和文件规范；
- ②相关规划、计划和预算批复；
- ③实施单位日常财务核算和业务统计数据；
- ④现场调查取数；

⑤访谈和问卷调查。根据指标需要，可针对性地选择对象，问卷的设计必须考虑访谈或调查对象的特征性、代表性和覆盖面，采取面访、电访、现场发放问卷、问卷星

等适当的方式实施；

⑥其他专业第三方的成果。如行业鉴定、审计等；

(2) 数据收集汇总

根据初期了解的项目特点，设计通用的基础数据表，由我公司设计，在设计基础数据表时，充分考虑不同主体、不同项目特点，设计有针对性的基础数据表，并通过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相应的培训后发其协助填报，被评价单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3) 访谈

访谈提纲内容由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特点及绩效评价的关注重点进行列示，并提前发给受访对象。访谈结果的整理要标注受访对象的部门及职责信息。访谈结果的整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各项目小组要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访谈工作联系起来，把握对不同访谈对象要获取的关键信息，确保访谈工作成果的有效性。访谈报告详见附件3。

(4) 社会调查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结果的整理成果将以满意度报告的形式呈现。一方面满意度报告要对受访者基本信息以及基本问题的调查结果进行描述性统计，对回收问卷中受调查对象的身份特征与结构进行分析，考察回收问卷填写者与计划分层抽样比例是否大致相符，问卷是否具有代表性。另一方面，满意度调查报告的重要内容是对受调查者的满意度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对调查问卷的信度分析、效度分析，以确保调查问卷结果的可信性、一致性和有效性。同时再对

满意度具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①信度分析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 (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 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 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 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 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 信度系数在 0.8 ~ 0.9 之间, 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 信度系数在 0.7 ~ 0.8 之间, 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 信度系数不超过 0.7, 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②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 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认为，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大数据装修工程”项目产出数量、产出效益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年度内按计划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容。通过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拓展现代警务功能、促进警务机制改革和提升警务管理精细化水平。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公司内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实地勘察，对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大数据中心装修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74.51 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值 15 分，得分 8.5 分，得分率 56.67%；“过程”类指标权重分值 35 分，得分 24.44 分，得分率 69.83%；“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得分 23 分，得分率 76.67%；“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得分 18.57 分，得分率 9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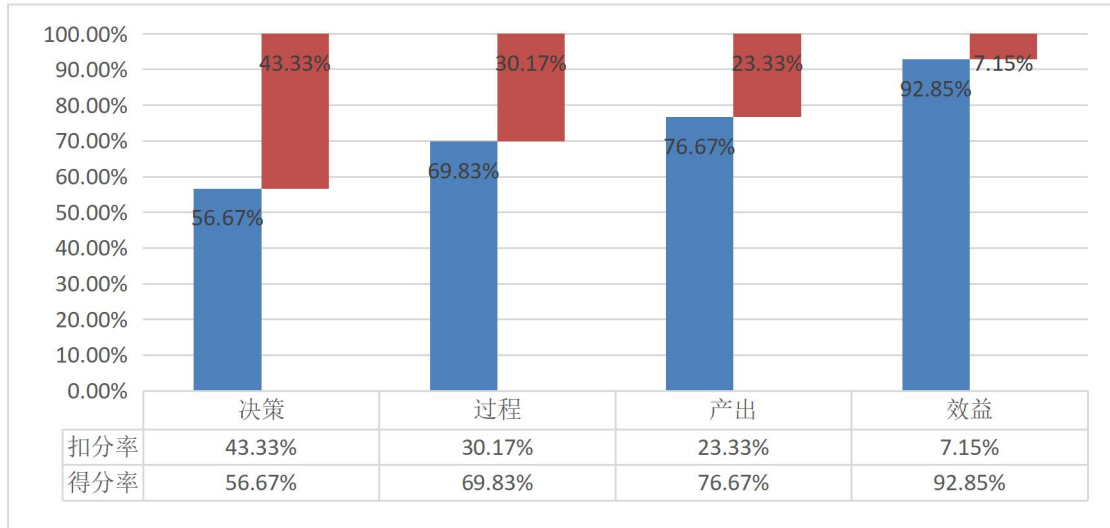


图 3-1: 一级指标得扣分情况条形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来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8.5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5	5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A2 指标小计		5	2.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1
		A3 指标小计		4
A 类指标合计			15	8.5

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

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值2分，评价得分2分。2021年濮阳工业园区第13次党工委会明确：由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大数据中心装修工程”项目的实施，项目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且事前有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值3分，评价得分1.5分。根据区公安分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表清晰，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预期产出效益不符，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5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权重值3分，评价得分1分。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绩效指标具体细化不够清晰且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数量指标：装修面积1028 m²，应按实施内容设置门窗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等。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分。

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权重值4分，评价得分1

分。项目单位依据工程量清单对该项目的资金需求进行测算，招标控制价为 142.702 万元；合同价为 139.6119 万元；项目审定金额为 136.781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主体工程部分的中央空调、新风系统及附两部分变更，金额分别为 24.5872 万元、5.3211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21.42%。但最终送审价格为 143.684 万元，仅在合同价格的基础上增加了 4.0721 万元，远低于新增部分金额 29.9083 万元。在其他情况不变、工程量增加的情况下，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说明合同价格依据不够充分，会导致后期依据合同付款的申请及资金安排不科学。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8 个四级指标，权重分 35 分，实际得分 24.44 分。各类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B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B13 预算执行率		3	2.44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1 指标小计			10	9.4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12 业务管理制度		2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1 监理规范性		4	2
			B222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3
			B223 合理管理完备性		4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224 项目验收规范性 4	4	1
			B225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1
			B226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2
B2 指标小计				25	15
B 类指标合计				35	24.44

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 2021 年预算批复 90 万元，实际下达 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B12 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权重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7%，本项目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验收后进行了工程款的支付。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B13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值 3 分，评价得分 2.44 分。根据项目相关资料，该项目预算下达资金 90 万元，实际支出 73.2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35%。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44 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资金使用依据区公安分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和手续，资金用于大数据中心装修工程，符合合同规定，且不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2. 组织实施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值 2 分，评价

得分 2 分。本项目财务管理方面依据部门财务管理和合同约定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项目管理依据合同约定和监理制度执行，制度合法、合规，且不存在重大缺陷。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B221 监理规范性**”指标权重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根据相关项目资料，项目单位委托“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监理，但未明确监理的具体服务内容，且未见相关监理日志。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B222 政府采购合规性**”指标权重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2021 年 5 月 12 日，项目单位依据招标控制价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并于 5 月 28 日签订合同，采购程序合规，合同签订及时。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B223 合同管理完备性**”指标权重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开招标，招标结果显示河南嵩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订合同，合同内容为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合同签订及时；内容明确；但根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中央空调、新风系统及附件”内容，该项目未按照合同执行。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B224 项目验收规范性**”指标权重值 4 分，评价得分

1分。根据验收报告显示，该项目的验收内容不够清晰，分部工程未明示数量及验收日期，且验收结论仅为符合要求，规范性不足。且参与验收的三方分别为建设方、委托方、施工单位，但委托方盖章单位为河南省鸿鑫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既不是委托方也不是施工方。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分。

“B225 档案管理规范性” 指标权重值2分，评价得分1分。根据相关项目资料，项目单位有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项目批复、合同、资金收支等相关资料齐全，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资料不完整、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不够齐全。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

“B226 财务监控有效性” 指标权重值4分，评价得分2分。项目单位对工程建设类项目，事前有财政评审的招标控制价，项目完成后由结算审核报告，事前、事后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该项目合同价为139.6119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主体工程部分的中央空调、新风系统及附两部分变更，金额分别为24.5872万元、5.3211万元，占合同金额的21.42%。最终送审价格为143.684万元，仅在合同价格的基础上增加了4.0721万元，远低于新增部分金额29.9083万元，项目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3分。各类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装修工程完成 率		8	8	
	C1 指标小计			8	8	
	C2 产出质量	C21 竣工验收达 标率		4	4	
		C21 设计方案变 更率		4	2	
	C2 指标小计			8	6	
	C3 产出时效	C31 工程完工及 时性		5	5	
		C32 验收及时性		5	3	
	C3 指标小计			10	8	
		C4 产出成本	C41 三算一致性		4	1
	C4 指标小计			4	1	
C 类指标合计			30	23		

1. 产出数量

“C11 装修工程完成率”指标权重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根据项目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实际完成了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变更部分工程量。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8 分。

2. 产出质量

“C21 竣工验收达标率”指标权重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C22 设计方案变更率”指标权重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根据结算审核报告，中央空调、新风系统及附件两部分为新增内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变更，方案设计变更

及时，但变更手续不齐全。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3. 产出时效

“C31 工程完工及时性”指标权重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得知，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开工，2021 年 8 月 8 日竣工，符合合同约定时间；且投入使用及时。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C32 验收及时性”指标权重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8 日，项目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及时。但该项目的验收内容不够清晰，分部工程未明示数量及验收日期。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4. 产出成本

“C41 三算一致性”指标权重值 4 分，评价得分 1 分。招标控制价为 142.702 万元；项目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价为 139.6119 万元；项目审定金额为 136.781 万元。经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与工程结算报告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量变更，变更内容为主体工程部分的中央空调、新风系统及附件两部分，金额分别为 24.5872 万元、5.3211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21.42%。但最终送审价格为 143.684 万元，仅在合同价格的基础上增加了 4.0721 万元，远低于新增部分金额 29.9083 万元。在其他情况不变、工程量增加的情况下，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说明合同价格依据不够充分，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57 分。各类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资产利用率		4	4
		D12 居民投诉次数		4	4
	D1 指标小计			8	8
	D2 可持 续影响	D21 资产使用年限增加		5	5
	D2 指标小计			5	5
	D3 满意度	D31 建设方满意度		7	5.57
D 类指标合计				20	18.57

1. 社会效益

“D11 资产利用率”指标权重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该项目建成后，后续的建设已经开始。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D12 居民投诉次数”指标权重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根据现场调研及访谈，该项目实施期未出现居民投诉。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2. 可持续影响

“D21 资产使用年限增加”指标权重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实施后增加了大数据中心的使用年限。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3. 满意度

“D31 建设方满意度”指标权重值 7 分，评价得分 5.57

分。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建设方满意度在 87.5%以上。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5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区公安分局严格按照工业园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委托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专业监理单位对施工内容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对施工进度、要求以及合同款项支付等内容在合同款项中明确，同时根据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等项目资金支出进行管理，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

1. 合同价格不合理，导致预算申请的依据不科学

项目单位依据工程量清单对该项目的资金需求进行测算，招标控制价为 142.702 万元；项目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价为 139.6119 万元；项目审定金额为 136.781 万元。

经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与工程结算报告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量变更，变更内容为主体工程部分的中央空调、新风系统及附件两部分，金额分别为 24.5872 万元、5.3211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21.42%。但最终送审价格为 143.684 万元，仅在合同价格的基础上增加了 4.0721 万元，远低于新增部分金额 29.9083 万元。在其他情况不变、工程量增加的情况下，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说明合同价格依据不够充分，会导致后期依据合同付款的申请及资金安

排不科学。

2. 项目监理规范性不足，监理履职不到位

一是**监理合同签订方面**，依据区公安分局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显示，监理范围按照专业合同条款约定，未明确监理的具体服务内容，也没有说明在项目的哪个阶段进行监理，与监理金额的确定无法匹配；二是**监理工作方面**，根据区公安分局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的实施采用项目监理制度，但项目实施相关的监理日志、监理台账等相关资料未见详细记录，项目实施期内的重大变更及审批没有相关的监理签字。监理职责未履职到位。

根据区公安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工程量清单内容，其中主体工程部分主要包括：门窗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显示设备；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但验收内容除上述工程量外还包括中央空调及附件、新风系统及附件两项内容。

3. 项目验收形式化，验收规范性不足

一是**验收内容方面**，根据区公安分局提供的验收资料，该项目的验收内容不够清晰，分部工程未明示数量及验收日期，且验收结论仅为符合要求，规范性不足。二是**验收组织形式方面**，参与验收的三方分别为建设方、委托方、施工单位，但委托方盖章单位为河南省鸿鑫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既不是委托方也不是施工方。

4. 绩效知识欠缺，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不对应

一是年度资金与产出不匹配。根据区公安分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资金为 90 万元，但对应的产出为整个合同内容的产出。二是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不对应。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大数据装修项目改善单位基础设施建设从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为①“装修面积 1028 m²”，②“改善公安机关基础设施条件”，③“空气质量一般”等，与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不匹配。

六、有关建议

（一）合理测算合同价格，提高预算准确性

建议区公安分局加强预算管理，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需资金，明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提高预算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并将预算支出细化到各个执行节点，明确支出进度，以保证项目支出预算的准确性。同时，建议区财政部门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预算执行的阶段性目标进行考核，并依据执行进度积极调整应对措施，以确保预算执行高效。

（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及验收流程

建议区公安分局根据《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濮政〔2020〕30号）文件要求，对政府投资项目严格落实工程监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监理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和监理日志等资料，以备相关单位的检查和审核。同时应该加强项目的验收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验收，明确验收的具体内容及验收结果。

（三）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规范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原则，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并从产出（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同时，定量指标尽量精准、量化衡量，定性指标应充分结合地方实际与项目特点细化、分解为多个考核维度，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于实际工作组织开展的指导、督促作用。

附件 1. 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价说明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必须在本年度执行；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个要素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第④项不符合，得 0 分；其余各项，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3	该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要素①占 50%权重，②③分别占 25%权重分。	2	2021 年濮阳工业园区第 13 次党工委明确：由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大数据中心装修工程”项目的实施，项目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且事前有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A2 项目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全面清晰的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第①项不符合得 0 分；其余各项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1.5	根据区公安分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表清晰，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预期产出效益不符，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价说明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第①项不符合得0分；其余各项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1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绩效指标具体细化不够清晰且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数量指标：装修面积1028m ² ，应按实施内容设置门窗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等。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分。
	A3 资金投入（4）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金额是否与合同支付进度一致。	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1	项目单位依据工程量清单对该项目的资金需求进行测算，招标控制价为142.702万元；合同价为139.6119万元；项目审定金额为136.781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主体工程部分的中央空调、新风系统及附两部分变更，金额分别为24.5872万元、5.3211万元，占合同金额的21.42%。但最终送审价格为143.684万元，仅在合同价格的基础上增加了4.0721万元，远低于新增部分金额29.9083万元。在其他情况不变、工程量增加的情况下，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说明合同价格依据不够充分，会导致后期依据合同付款的申请及资金安排不科学。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分。
B 过程（35）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相应权重。	2	该项目2021年预算批复90万元，实际下达9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B12 资金到位		2	考察项目资金到达项目实施单位的及时程度。	每笔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到达项目单位。	资金及时到位得满分，每发现一	2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7%，本项目验收时间为20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价说明
		及时率					例延迟，扣除 5% 权重分。		年 9 月 6 日，验收后进行了工程款的支付。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B1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相应权重。预算执行率 60% 以下，该指标不得分。	2.44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该项目预算下达资金 90 万元，实际支出 73.2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35%。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44 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第④项不符合得 0 分；其余各项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3	该项目资金使用依据区公安分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和手续，资金用于大数据中心装修工程，符合合同规定，且不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B2 组织实施 (25)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2	本项目财务管理方面依据部门财务管理和合同约定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建立了适用得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依据合同约定和监理制度执行，制度合法、合规，且不存在重大缺陷。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价说明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1)	B221 监理规范性	4	考察财务监理和工程监理工作的规范性，其中重点考察财务监理在资金监控、投资控制等方面的工作完成情况，重点考察工程监理在项目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完成情况。	①组织机构保障，有专职机构或专人负责；②档案、台账保存完整。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2	根据相关项目资料，项目单位委托“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监理，但未明确监理的具体服务内容，且未见相关监理日志。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B222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项目涉及的相关政府采购是否规范。	①按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地方的政府采购目录、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的采购内部程序等规定程序实施采购，采购方式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②按照规定要求及时签订合同。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3	2021年5月12日，项目单位依据招标控制价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并于5月28日签订合同，采购程序合规，合同签订及时。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3分。	
	B223 合同管理完备性		4	考察项目的合同管理是否规范。	①订立合同（含延续合同、变更合同）；②合同要素齐全，内容明确，表述清晰；③合同签订及时；④按合同执行	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2	该项目于2021年5月12日公开招标，招标结果显示河南嵩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于2021年5月28日签订合同，合同内容为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合同签订及时；内容明确；但根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中央空调、新风系统及附件”内容，该项目未按照合同执行。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B224 项目验收规范性		4	反映项目竣工验收流程是否规范。	①工程验收流程规范；②竣工验收报告填写规范，内容完整。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1/4，扣完为止。	1	根据验收报告显示，该项目的验收内容不够清晰，分部工程未明示数量及验收日期，且验收结论仅为符合要求，规范性不足。且参与验收的三方分别为建设方、委托方、施工单位，但委托方盖章单位为河南省鸿鑫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既不是委托方也不是施工方。依据评分标准，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价说明
									指标得1分。
			B225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反映实施单位在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工作记录、数据、报告是否及时归档，内容完整、规范。	①档案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 ②内容完整、记录方式规范、数据齐全，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开展过程，便于查询、审计；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1	根据相关项目资料，项目单位有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项目批复、合同、资金收支等相关资料齐全，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资料不完整、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不够齐全。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
			B226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用以反映项目单位是否对财务管理实施有效监管措施。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③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差异情况；④资金使用进行了有效的成本控制。	四项都符合得满分，各要素分别占25%权重分值。	2	项目单位对工程建设类项目，事前有财政评审的招标控制价，项目完成后由结算审核报告，事前、事后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该项目合同价为139.6119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主体工程部分的中央空调、新风系统及附两部分变更，金额分别为24.5872万元、5.3211万元，占合同金额的21.42%。最终送审价格为143.684万元，仅在合同价格的基础上增加了4.0721万元，远低于新增部分金额29.9083万元，项目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8)	C11 装修工程完成率		8	反映项目装修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计划工程量完成。	按照计划完成，指标得满分，未按计划完成，指标不得分。	8	根据项目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实际完成了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变更部分工程量。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8分。
	C2 产出质量 (8)	C21 竣工验收达标率		4	指标考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竣工验收达标率=验收通过量/实际完成量*100%	竣工验收达标率=验收通过量/实际完成量*100%	4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4分。
		C22 设计方案变更率		4	反映项目设计方案变更情况。	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变更及时；②手续齐全。	及时变更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2	根据结算审核报告，中央空调、新风系统及附件两部分为新增内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变更，方案设计变更及时，但变更手续不齐全。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价说明
	C3 产出时效 (10)	C31 工程完工及时性		5	根据结算审核报告, 中央空调、新风系统及附件两部分为新增内容,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变更, 但项目单位未对设计方案进行及时变更, 且未见相应变更手续。依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不得分。	①按照约定施工期开始和结束; ②总体没有影响委托方的使用时间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50%, 扣完为止。	5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得知, 该项目于2021年6月8日开工, 2021年8月8日竣工, 符合合同约定时间; 且投入使用及时。依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5分。
		C32 验收及时性		5	考察验收时间与计划是否一致。	①根据合同计划时间完成验收工作; ②验收记录内容完整、齐全。	两项都符合得满分, 第①项占权重分的60%, 第②项占权重分的40%。	3	根据合同约定, 该项目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时间2021年6月6日-2021年8月8日, 项目单位于2021年9月6日进行整体验收, 但该项目的验收内容不够清晰, 分部工程未明示数量及验收日期。依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3分。
	C4 产出成本 (4)	C41 三算一致性		4	考察项目成本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有成本控制措施; ②概算、合同、工程审价三者偏离度; ③审价金额是否超过概算10%以上	三项都符合得满分; ③不符合, 不得分; ①②各占权重分值的50%。	1	招标控制价为142.702万元; 签订的合同价为139.6119万元; 项目审定金额为136.781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量变更, 变更内容为主体工程部分的中央空调、新风系统及附两部分, 金额分别为24.5872万元、5.3211万元, 占合同金额的21.42%。但最终送审价格为143.684万元, 仅在合同价格的基础上增加了4.0721万元, 远低于新增部分金额29.9083万元。在其他情况不变、工程量增加的情况下, 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 说明合同价格依据不够充分, 依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1分。
D 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8)	D11 资产利用率		4	反映项目完工后资产利用情况。	①设施完好; ②利用率高。	两项都符合得满分, 有一项不符合, 扣权重分的50%。	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 该项目建成后, 后续的建设已经开始。依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价说明
		D12 居民投诉次数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居民投诉情况。	无居民投诉。	无居民投诉得满分，每出现一例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4	根据现场调研及访谈，该项目实施期末出现居民投诉。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4分。
	D2 可持续影响(5)	D21 资产使用年限增加		5	反映项目建成后资产使用情况。	项目建成后资产使用年限增加。	增加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5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实施后增加了大数据中心的使用年限。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5分。
	D3 满意度(7)	D31 建设方满意度		7	反映建设方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	满意度≥90%，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分值的10%；扣完为止。	5.57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建设方满意度在87.5%以上。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5.57分。
合计				100				74.5	

附件 2. 基础表

表 1-3: 施工量清单及实际完成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1	门窗工程	机房防火门	2.1	m ²	1067.33	
		门	24	樘	28079.36	
		钢衬塑钢窗	84.42	m ²	39184.39	
		木窗帘盒	45	m	3929.4	
2	楼地面装饰工程	楼地面	962.55	m ²	125391.14	
		发光踢脚线	7.04	m ²	1198.46	
		木质踢脚线	550	m	11329.03	
3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2368.8	m ²	421400.25	
4	天棚工程	天棚	1221.8	m ²	121371.13	
		楼梯间条灯	6	m	299.34	
5	其他装饰工程	洗手台	7.8	m	8549.58	
		发光字	3	m ²	2842.2	
6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开关	40	个	2681.14	
		电缆	1800	m	20023.9	
		接线盒	379	个	3558.81	
		配电箱	3	台	2451.75	
		插座	71	个	4721.85	
		浪涌保护器	1	个	292	
		配管、线槽	772	m	5815.36	
	灯具	171	套	67767.4		
7	显示设备		1.09	m ²	1953.13	
8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洗脸盆	8	组	2464.32	
		坐便器	7	组	5328.35	
		浴霸	2	组	2850.42	
		化妆镜	7.8	m	2262.16	
		淋浴器-花洒	2	套	1608.46	
		热水器、开水炉	2	台	6516.04	
9	补充部分	窗帘	28	个	15080.72	
		党徽	1	套	628.38	
		水路改造	1	项	14500.99	
		消火栓挪移	1	项	1450.1	
10	垃圾外运	垃圾外运	10	m ²	996.4	
11	措施项目	脚手架	904.21	m ²	5560.89	
		垂直运输	904.21	m ²	21936.26	新增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大型机械设备 进出场及安拆	1	台·次	5463.82	新增
12	中央空调	中央空调及附件	1	项	268000	新增
13	新风系统 及附件		1	项	58000	新增
合计					1286481.26	

附件 3. 访谈报告

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访谈报告

1.请简要介绍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大数据装修工程项目概况（包括预算安排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等）。

该项目 2021 年预算下达资金 90 万元，实际支出 73.2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35%。

2.请简要介绍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定位。

作为项目单位，负责预算编制及申请，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及签订相关合同，监督项目实施单位的完成情况，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及相关费用支付。

3.请谈谈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合同签订及时，总体按合同约定已完工，为后续的建设及投入使用提供基础。

附件 4. 满意度报告

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调研目的

为客观测定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大数据装修工程项目的社会效益，本次绩效评价引入建设方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并通过对调查问卷结果的统计分析，发现项目设计和管理中的问题，进而为该项目提供参考。

二、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建设方。

1. 调研内容

考察建设方对工业园区大数据中心装修工程的满意度。

2.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按比例抽样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3.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采用纸质问卷方式。

4. 问卷调查结果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评价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87.5%。

5.调查问卷具体汇总分析

本次对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大数据装修工程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调查问卷对象为建设方。问卷发放 30 份，有效回收 30 份，回收率 100%。综合满意度 87.5%。

以下就调查问卷统计情况做扼要分析：

一、基本问题

1.您是工业园区公安分局的工作人员吗？

A.是 B.否

对于本次问卷调查 30 份问卷中，其中 30 人选择是，占比 100%。

2.您对大数据中心装修工程的整体设计是否满意？

A.是； B.否

对于本次问卷调查 30 份问卷中，其中 26 人选择是，占比 86.7%。剩余 4 人选择否，占比 13.3%。

二、满意度问题

(1) 您对该项目的施工进度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经过调查，对该项目施工进度的满意度为：92.5%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2.50%	30	23	5	2	0	0
		76.67%	16.67%	6.67%	0.00%	0.00%

(2) 您对大数据中心装修工程的施工质量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经过调查，对大数据中心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的满意度为：82.5%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2.50%	30	19	3	6	2	0
		63.33%	10.00%	20.00%	6.67%	0.00%

(3) 您对大数据中心装修工程的文明施工管理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经过调查,对大数据中心装修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满意度为:85%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5.00%	30	18	6	6	0	0
		60.00%	20.00%	20.00%	0.00%	0.00%

(4) 您对中标单位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经过调查,对中标单位施工管理人员工作能力的满意度为90%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0.00%	30	21	6	3	0	0
		70.00%	20.00%	10.00%	0.00%	0.00%